

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第一包：软件开发)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第一章 合同书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11000025210200159795-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经评审专家评定，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4. “甲方”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5.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二、主要服务内容

对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为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内容如下：

1. 建设内容：

(1) 婚姻登记子系统升级改造

1) 网上预约功能模块升级改造

对系统中现有的网上预约模块中部分业务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离婚申请预约受理、结婚登记预约受理、离婚登记预约受理、补结婚登记预约受理、补离婚登记预约受理、查档预约受理、出具婚姻记录证明预约受理等功能。打通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数据通过前后端数据通道交换到婚姻登记子系统中,实现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对预约数据在线查看,增加数据待办列表展示功能,预审材料在线审核及审核结果反馈。实现婚姻预约和小客车核验办理流程设置、个性化预约量配置及相关情况的查询和统计。

2)新增图像处理服务

将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推送的材料,在婚姻登记子系统中完成数据对接交换和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对图像文件进行解密、尺寸调整(标准展示容器尺寸为350×400,图片显示高度为330px,宽度100%且等比缩放,当屏宽≤1200px时,容器为300×350、图片高度280px;当屏宽≤768px时,容器100%宽度自适应、图片高度300px)、图像增强处理(在前端预览中以CSS滤镜方式增强显示效果,参数为对比度1.35、亮度1.1、饱和度1.2);并在具体的业务功能中提供图片缩放功能(缩放范围0.2~5倍,最大放大400%)在线查看预览和图像下载打印支持。有效减少用户操纵步骤,显著提高数据审核效率。

3)材料预审管理

对于婚姻登记业务办理预约,系统根据当事人选择的登记机关,对婚姻预约预审信息按照预约机关分配。对于小客车摇号婚姻关系核验数据,则根据各区登记机关的业务办理情况智能分配。对分配的数据设定反馈时间限制预警、处理结果反馈和复审功能,同时对当事人补充或修改材料,系统支持材料复审,图片合法性校验,对用户进行黑名单管理,包括异常数据处理记录,黑名单的添加申请审核和解除黑名单的申请审核。

4)小客车核验管理

根据小客车摇号业务特性,每年开展至少两次小客车摇号业务办理,因交通委提供的每批次数据均存在重复情况,因此要对小客车数据进行清洗,审核人员需根据申请人信息、家庭成员的报名信息及小客车数据的有效批次,查询小客车摇号家庭成员信息及家庭成员的核验结果信息,对每个人员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进行比对核验,确保当前有效批次中,申请线上审核数据的有效性和核验结果的

准确性，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

系统审核人员提供小客车摇号婚姻关系核验数据导出功能，用户可按顺序对附件材料下载导出，方便各区用户对数据和材料进行保存和归档管理。

5)婚姻登记数据统计

根据全市婚姻登记业务办理情况，按照每周、每月、每季度为统计口径进行统计，对小客车摇号婚姻关系核验入围核验情况、摇号筛查及复核情况进行统计，同时对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从占比、工作量及外省市人员在京办理登记情况进行分类统计。

6)与京办服务对接

京办，是全市面向市区街居的协同办公平台，是政务办公的统一入口，为全市各级政务工作人员提供协同办公服务。

婚姻登记子系统新增与京办入口接入，实现政务服务用户的信息同步、单点登录和用户认证，各区用户可通过技术支撑平台实现京办系统登录和业务办理。同时系统与京办的待办事项栏目及 AI 助手消息推送对接，实现婚姻登记业务的待办事项清单展示提醒、信息预警以及事项超时催办预警，确保用户可以及时处理业务系统待办事项，缩短业务办理和反馈时间，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7)日志管理

记录各区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在婚姻登记预约材料预审流水日志、小客车线上审核时的登录日志和详细操作日志以及京办渠道用户登录和操作日志，记录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用户的操作详情日志等，详细记录数据的审核过程和数据流转的流水记录，保留数据处理痕迹，方便问题数据的回溯和排查。

(2) 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升级改造

1)用户管理

对使用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的用户进行管理，包括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用户登录状态监控、用户协议说明和确认记录、账户异常情况预警、异常预约状态提醒、小客车家庭成员验证等。

2)用户中心

在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的 PC 端和移动端同步为用户提供本人预约记录查询、预约信息详情展示、预约附件材料查看、代理预约信息查询、代预约详情展

示和附件材料查看、小客车摇号婚姻关系核验的申请查询、申请审核详情、核验材料查看、家庭成核验结果列表展示和详情展示等服务。

3) 预约系统功能升级改造

对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 PC 端和移动端的中的结婚登记预约、离婚登记预约、补结婚登记预约、补离婚登记预约、查档预约、出具证明、小客车核验预约、预约数据撤销等功能升级改造。增加材料样本库，并进行材料规范性提醒、材料分类上传及完整性校验等。

4) 附件材料预处理

用户在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中提交的图片材料，包含了用户的个人详细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等，因此需要对用户上传的图像进行预处理，比如添加水印、尺寸调整、压缩处理、对比度增强、加密处理等，加强图像存储和传输的安全性，避免图片泄露或挪作他用，保护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5) 办理进度查看

用户提交预审材料后，可对信息受理情况进行查询，包括受理部门、审核进度、审核结果、审核意见等，实时掌握预约信息的受理情况，对已经受理的材料预审进度可持续跟进，方便用户根据材料审核进度，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根据后续环节的介绍以及对接方式的说明，调整个人行程安排，按时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业务。

6) 婚姻登记预约接口服务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婚姻登记预约对外接口服务，包括：婚姻登记机关查询、行政区划代码查询、结婚登记预约数据提交、离婚申请预约数据提交、离婚登记预约数据提交、补结婚登记预约数据提交、补离婚登记预约数据提交、查档预约数据提交、出具证明预约数据提交、预约数据查询、预约数据撤销、登记机关可预约日期查询等接口，明确各区婚姻登记机关的线上线下受理数据方式，以及业务办理安排，增加来自其他预约渠道数据、材料对接以及信息校验，完成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与外部各渠道或系统（京通、婚智通、建行、国家政务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婚育一件事服务、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等）之间的对接和联调测试，保障预约数据的准确性。

7) 与京通服务对接

升级改造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与京通移动端的对接服务，升级内容包括目前已实现的结婚登记预约、离婚申请预约、离婚登记预约、补领结婚证预约、补领离婚证预约、出具婚姻记录证明、婚姻登记预约查询、婚姻登记预约撤销、婚姻登记机构查询等接口的原子级服务，用户通过京通平台预约婚姻登记业务时，预约结果信息通过对接京通的消息服务，及时完成预约结果反馈；根据预约业务的不同及预约当事人的情况不同，需要当事人在预约过程中，根据业务预约预审要求，拍照并上传相应的电子附件材料进行预约预审，有效避免群众办事来回跑的情况。

(3) 国产化适配

本次项目国产化适配内容包括：婚姻登记管理系统适配工作，适配内容主要是从现有的 Linux 系统环境适配到新的国产化环境(统信 UOS 操作系统)、中间件适配以及应用系统和插件的适配，并保障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下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完成信息资源建设工作，即完成系统非结构化数据的迁移、适配验证及测试联调工作。

2.2. 系统性能需求

响应时间：记录系统对用户请求的响应时间，系统功能及页面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复杂报表和综合查询的数据处理最大响应时间 < 10 秒、最小响应时间 < 1 秒等。

并发用户数：婚姻登记子系统为内部业务系统，系统支持用户同时在线数 ≥ 260 ；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面向社会公众，在婚姻登记高峰日预约时，系统支持最大并发量 ≥ 1000 。

错误率：婚姻登记子系统，请求错误率 < 2%，数据库错误率 < 1%，网络错误率 < 10%。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请求错误率 < 2%，数据库错误率 < 1%，网络错误率 < 10%。

可用性：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婚姻登记子系统可用性 > 90%，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可用性 > 99%，全力保障婚姻登记管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系统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采用多种安全防范技术和措施，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同时在系统设置充分考虑，系统运行性，达到“简便、实用、快捷、安全、准确”的目的。

2.3. 安全需求

本系统开发需符合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等级保护 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的相关要求，系统安全设计等保三级。

三、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项目结果交付内容：

1. 初验需交付内容：

1.1. 开发类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

1.2. 管理类文档：《项目计划书》、《质量控制计划》、《会议记录》。

2. 终验需交付内容：《项目总结报告》、《用户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保修方案》、《运维方案》以及初步验收所产生的全部文档。

四、交付期限、交付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按实际共 150 日历天计算）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进行初步验收，上线试运行 2 个月（按照 60 日历天计算）后进行终验。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维保期限

本项目免费维保时间为项目终验后 2 年。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530000.00 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壹仟 元整（小写：1071000.00）；

2.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玖仟 元整（小写：459000.0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市民政局

税 号：11110000000021039C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1326120009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306345773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1835710303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

8.1.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2 甲方义务

8.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印机、系统证书应用产品运行环境等），便于乙方开展产品安装、集成、调试、运行等工作。

8.2.2. 甲方负责明确应用系统的具体安全需求，以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甲方需求如有重大变更或集成的内容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合同。

8.2.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要求其于乙方产品进行集成工作时能够积极配合，遵循乙方技术接口及规范对现有应用系统或模块进行集成开发及联调测试。

8.2.4.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3. 乙方权利

8.3.1. 在应用系统建设、部署及测试环节，需要与其他系统开发商进行集成工作的，由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要求甲方负责组织和协调。

8.4. 乙方义务

8.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提供服务。

8.4.2. 乙方协助甲方或其系统集成商将本合同产品集成进入甲方应用系统或模块，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但乙方不直接对甲方应用系统进行改动。

8.4.3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成果抽样检查。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

2. 乙方转包、分包的违约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违约解除合同

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2.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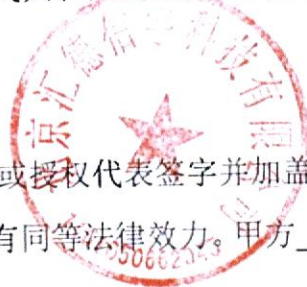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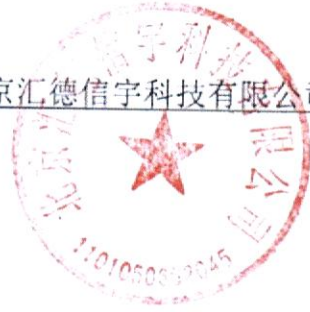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 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号1701-1703室

第二章 保密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乙 方：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

鉴于甲、乙双方于《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生效之日起就开发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党政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

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及其他乙方相关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

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本项目工作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7日

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